关于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和2018年应结题项目结题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申请**

　　（一）项目申请接收。

　　1.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申请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4日。**

　2. 2019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

　　3.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部分项目类型，项目指南将另行公布。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等项目，申请人应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4.继续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2019年继续对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进行无纸化申请试点，并将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试点范围。申请以上类型项目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三）申请人事项。

　 1. 2019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包括：选取重点项目和部分学科面上项目（详见下表），试点开展基于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申请与分类评审；调整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等类型项目的申请与资助政策；进一步精简申请管理要求等。各项改革举措将体现在《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请广大申请人和依托单位予以关注。

　　面上项目试点开展分类申请与分类评审的学科名单

|  |  |  |
| --- | --- | --- |
| 科学部 | 一级申请代码 | 一级申请代码相应的学科名称 |
| 数理科学部 | A04 | 物理学I |
| 化学科学部 | B01、B02、B03、B04、B05、B06、B07、 B08 | 合成化学、催化与表界面化学、化学理论与机制、化学测量学、材料化学与能源化学、环境化学、化学生物学、化学工程与工业化学 |
| 生命科学部 | C07 | 细胞生物学 |
| 地球科学部  | D05 | 大气科学 |
|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 E01、E06 | 金属材料、工程热物理与能源利用 |
| 信息科学部 | F04、F05 | 半导体科学与信息器件、光学和光电子学 |
| 管理科学部 | G03 | 经济科学 |
| 医学科学部 | H16 | 肿瘤学 |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于**2019年1月15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2019年1月9日前**向科研处申请申请登录帐号，**须提供姓名、邮箱、职称和所在院，****发送邮件至keyanchu319@163.com****，**创建登录帐号后登录申请人邮箱激活帐号，然后登录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3.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 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4.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后及时告知科研处审核其提交的项目申请书，科研处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申请人于**2019年3月4日前**向科研处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以及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

　　5.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二、项目结题**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阅读《条例》和相关类型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实事求是地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并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

1.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系统，按要求撰写结题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线提交；项目负责人下载并打印最终PDF版本结题报告，于**2019年1月4日前**将纸质结题报告（一式二份）报送科研处。项目负责人应保证纸质结题报告内容与电子版一致。

2.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联系财务处查询详细数据，如实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资金支 出合法、有效。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3.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时，应当使用“基金委成果在线”收集本项目发表的论文。请不要将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报告；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报告内容。

　　4.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将在科学基金共享服务网（npd.nsfc.gov.cn）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www.nstrs.cn）上公布结题报告。

　　**三、项目进展报告**

　　项目负责人使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于**2019年1月4日前**提交，提交后告知科研处， 由科研处进行审核确认，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四、其他**

　　（一）2019年部分项目申请要求有较大变化，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指南》和相关通知通告，及时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二）《指南》于2018年12月底发行，并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公布。

　　（三）申请书、结题/成果报告等纸质材料建议双面打印并装订。

其他不明事宜，请联系科研处科技科。

联系人：卞 丽（3190133，内线88133） 办公北楼401房间

滨州学院国家自然基金申报QQ群：513344293

 科研处

2018年12月13日